#### 财政部等四部门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公立医院内部控制建设的指导意见》

# 严禁公立医院举债购置大型医用设备

□本报综合报道

据财政部网站消息,为贯彻落实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有关要求,推动公立医院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建设,财政部等四部门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公立医院内部控制建设的指导意见》。

《指导意见》提出,到 2025 年底,建立健全权责清晰、制衡有力、运行有效、监督到位的内部控制体系,强化财经纪律刚性约束,合理保证公立医院经济活动及相关业务活动合法合规、资产安全和使用有效、财务信息真实完整,

有效防范舞弊和预防腐败,提高资源配 置和使用效益。

《指导意见》要求,强化资产管理,严格按规定程序配置各类设备资产,严禁举债购置大型医用设备,规范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和处置行为,落实定期清查盘点制度。严格控制对外投资,明确对外投资的可行性评估与投资效益分析等相关内容。

《指导意见》强调,加强基本建设项目管理,严禁公立医院举债建设和超标准装修,规范基本建设项目的全过程管理。加强多院区建设管理,严禁未批先办、未批先建,坚决杜绝无序扩张。

## 财政部、应急管理部再预拨4亿元 支持甘肃、青海抗震救灾

□据新华社报道

记者 25 日从财政部了解到,财政部、应急管理部当日再次预拨 4 亿元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支持甘肃、青海抗震救灾,重点用于受灾群众应急救助、过渡期转移安置、遇难人员抚恤、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等工作,确保受灾群众生活得到妥善安置,有地方住、有热饭吃、不

挨冻,尽快恢复灾区生产生活秩序。

财政部要求两省财政厅抓紧将资金 拨付灾区,切实加强资金监管,充分发 挥资金效益,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 安全放在第一位。

此前,财政部已会同有关部门下达甘肃、青海两省地震灾害救灾补助资金7亿元,加上此次预拨的4亿元资金,共下达两省11亿元,其中甘肃8.45亿元、青海2.55亿元。

#### "村民私搭浮桥案"再审宣判

□本报综合报道

12 月 25 日,吉林省白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对黄德义等 18 人寻衅滋事再审一案进行公开宣判,依法维持对黄德义、何树春的定罪量刑;对黄嵩、黄强、黄德军、黄德友、刘彦辉免予刑事处罚;宣告黄永、黄刚、黄伟、刘艳杰、何淑云、佐清芝、武风清、龙丽、刘海波、李丽、边光无罪。

吉林省洮南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以犯寻衅滋事罪判处黄德义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判处何树春 第 17 人有期徒刑一年、拘役六个月及三个月的刑期,同时宣告缓刑。宣判后,黄德义等 18 人未上诉,检察机关未抗诉,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后黄德义不服,向吉林省洮南市人民法院申诉被驳回,又向白城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诉,白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决定提级审理,并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此案。

法院经再审查明: 吉林省洮南市瓦 房镇振林村至白城市洮北区平安镇安全 村之间的洮儿河河道内, 因该处河床坚 硬且水流较浅,周围群众长期从此处过 河,在河道内逐渐形成一条过河老道, 河岸两侧也随之形成通向老道的两条便 道,与过河老道相接。大多年份中,除 汛期外, 行人和各种车辆均可从两岸便 道经老道过河。2005 年至 2014 年期 间,原审被告人黄德义未经审批,伙同 黄德军、黄德友在上述河道处非法建造 浮桥收费。2014年至2018年期间,黄 德义出资、设计并组织黄德军、黄德 友、何树春、黄嵩、黄强、黄刚、黄 永、黄伟在该河道非法建造固定桥,在 桥头非法建造彩钢房和地秤。固定桥建 成后, 为收取更多费用, 黄德义、何树 春、黄嵩以堆土、挖坑等方式将原有通 往河道的便道路口及河道内老道封堵破 坏,迫使过往车辆从桥上通过,黄德义 等人在桥头设置铁链、绳索,组织家族 成员全天排班看守, 对过往车辆强行收 取过桥费。黄德义因非法建桥多次被当 地水利局责令拆除并进行罚款,黄德义 缴纳罚款后,或不予拆除继续收费,或

只拆除桥板应付处罚, 随即组织上述各

原审被告人再次建桥收费。刘彦辉、何树春每月各自收费十二天,何树春值班时其妻刘艳杰参与收费。2017年后,何树春、边光代刘彦辉收费。何树春、边光收取钱款扣除每日工资外其余均交给黄德义、刘彦辉、黄嵩。黄德军与佐清芝、黄德友与武风清、黄强与李丽、黄刚与龙丽、黄永与刘海波、黄伟与何淑云,以家庭为单位,每月收费一天归自己所有。

原审被告人黄德义伙同原审被告人 何树春、黄嵩、黄强、黄德军、黄德 友、刘彦辉未经行政机关审批,任意占 用河道非法建桥,为获取非法利益,将 原本通往河道的便道路口及河道内老道 封堵破坏,致使部分车辆因陷入坑中造 成财产损失, 使其他车辆不能或不敢从 老道通行,被迫从案涉桥梁过河; 黄德 义等人在桥头设置铁链、绳索,全天排 班对过往车辆拦截强行收取过桥费,多 次引发争执和纠纷; 黄德义等人私自建 桥经多次行政处罚拒不改正, 明知违法 仍继续实施上述行为, 无视国家法律法 规与行政处罚, 多次强拿硬要他人财 物,破坏社会管理秩序,情节严重,该 行为已构成寻衅滋事罪。原审判决对上 述七人定罪准确。黄德义在共同犯罪中 起主要作用,系主犯,原审判决对其量 刑适当,应予维持。何树春、黄嵩、黄 强、黄德军、黄德友、刘彦辉在共同犯 罪中起次要作用,系从犯。黄嵩、黄德 军、黄德友、刘彦辉系自首。原审被告 人何树春参与程度较深,作用较大,原 审判决对其量刑适当,应予维持。原审 被告人黄嵩、黄强、黄德军、黄德友、 刘彦辉犯罪情节轻微, 可免予刑事处 罚,原审判决量刑不当,应当依法予以 纠正。原审被告人黄永、黄刚、黄伟、 刘艳杰、何淑云、佐清芝、武风清、龙 丽、刘海波、李丽、边光情节显著轻微 危害不大,依法可不认为是犯罪。原审 判决认定原审被告人黄永、黄刚、黄 伟、刘艳杰、何淑云、佐清芝、武风 清、龙丽、刘海波、李丽、边光构成寻 衅滋事罪,适用法律错误,应当依法予

综上,白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上 述判决。

### 黑龙江省安全生产形势严峻 国务院安委会约谈相关部门

□据央视新闻报道

12月25日,针对黑龙江省近期接连发生双鸭山市双阳煤矿"11·28"重大瓦斯爆炸事故和鸡西市坤源煤矿"12·20"重大运输事故,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约谈实施办法(试行)》有关规定,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约谈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约谈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国务院安委会副主任、应急管理部部长王祥喜主约谈,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刻吸取近期事故教训,切实采取果断措施,进一步压实安全生产属地责任,尽快扭转黑龙江省重特大事故多发频发的被动局面。

约谈指出,今年以来,黑龙江省安全生产形势十分严峻复杂,已发生3起重大事故、17起较大事故。尤其是11月底以来,接连发生双鸭山市双阳煤矿"11·28"瓦斯爆炸、鸡西市坤源煤矿"12·20"跑车两起重大事故,分别造成11人、12人遇难,且存在瞒报谎报问题。暴露出地方和企业存在教训吸取不深刻、法治意识淡薄、斗争精神不足等问题,导致同类事故反复发生,事故瞒报谎报问题屡禁不止,以及安全许可层层失守、监管执法"宽松软虚"、隐患排查浮于表面等形式主义问题突出。

约谈强调,黑龙江省要切实担负起"促发展、保安全"的重大政治责任,督促属地各部门和各类企业全力抓好安全生产责任措施落实,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稳控全省安全生产形势。要把"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落实到加强安全生产的实际行动中,进一步增强政治敏锐性,坚持眼睛向下、力量下沉,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抓好安全生产工作。要迅速在全省范围内开展全覆盖的煤矿安全生产警示教育活动,推动煤矿实际控制人履职。

约谈要求,黑龙江省要坚守煤矿

安全发展的红线,从理念上整改,避免 形成系统性风险。抓细抓实重大灾害治 理,强力推进矿山行业安全整治。盯紧 看牢关键环节,对全省生产建设煤矿开 展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加大提升运 输环节隐患排查力度, 按规定控制下井 人数,严把复工复产验收标准。保持打 非治违高压态势,处理好保供和安全的 关系,严厉打击隐蔽工作面、超层越界 等严重违法行为, 健全不敢瞒、不能瞒 的机制措施。推动提升本质安全,综合 运用关闭退出、整合重组、智能化改造 等治本措施,促进矿山高质量发展。要 大力提升隐患排查整治质效, 对照标准 深挖细查, 摸清重大隐患底数, 建立数 据库实行整改销号闭环管理。全面复核 安全许可和安全标准化, 对近三年通过 的安全生产许可、安全生产标准化考 核、复工复产验收逐矿复核"过筛子" 强化监管执法责任倒查,加强安全监管 执法队伍整顿, 抓紧研究出台责任倒查 机制,切实增强隐患排查整改质量,切 实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 和能力水平。

约谈强调,黑龙江省要结合实际,举一反三,全面抓好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危化领域要加强化工装置、油气罐区、危化品运输车安全监管,建筑领域要组织专业力量对各类大跨度结构建筑开展全面排查,烟花爆竹领域要加强产销旺季生产、运输、储存、燃放等各环节安全风险管控,交通领域要提前采取疏导分流措施防范应对恶劣天气,同时加强铁路客船渔船等安全检查,严防事故发生。此外,要强化极限思维,高度关注低温雨雪叠加对交通运输、电力、城市运行、农业畜牧业等领域的影响,强化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隐患排查,确保群众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同时,根据《重大事故查处挂牌督办办法》,国务院安委会决定对黑龙江省鸡西市坤源煤矿"12·20"重大运输事故查处实行挂牌督办。